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2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宗禧（原名：李漢源）

賴勇佑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杜沛窘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翁子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